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工作會報訂定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九次工作會報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工作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基於下列理念設置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，向長期付出愛心，輔導行為偏差青少年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特殊學校教師，表達崇敬之意與感恩之心。
 - (一) 青少年處於身心發展較不平穩的階段，容易產生情緒困擾與行為偏差，進而衍生嚴重社會問題。其中，又以適值「青春期」之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最為顯著。
 - (二) 當前政局紛擾，教改混亂，社會陷於多事之秋，青少年所處之大環境，亦不利於青少年學習成長。近年來，校園內或社會上，不斷發生青少年重大事件，已付出相當大的社會成本，誠不能不加以重視。
 - (三) 青少年輔導工作相當不易，也至為辛勞，政府與社會對於獻身此項工作之團體與個人，理應多予鼓勵與支持。
- 二、推薦：我們深信這些獻身輔導行為偏差學生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的老師(不限輔導老師)，是不會自己申請任何獎項，要求任何表揚的。因此，我們要提供機會給受惠的學生、學生家長、感動的同仁，請大家不要放過這個表達感恩的機會，踴躍推薦，更歡迎聯名推薦(附推薦表)。
- 三、評審：
 - (一) 初審：就推薦資料(文字、照片等)進行評比。
 - (二) 複審：聘請教育輔導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主管評審。
- 四、獎額：教育大愛獎十二位，每位獎牌乙座，獎金二十萬元。(獲獎名額依據審查結果定之)
- 五、表揚：
 - (一) 由主辦單位舉行隆重溫馨的頒獎典禮，宴請大愛教師及其學校校長、推薦人，以表達敬意。

(二) 編印大愛故事專輯，以擴大影響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1. 地 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2. 連絡電話：02-27906303

3. 傳 真：02-27909389

4. E-mail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一一五年度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推薦表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|
| 姓 名 | | | | 職 稱 | | | | 照 片 |
| 出 生 年 月 日 | 年 | 月 | 日 | 年 齡 | | 性 別 | | |
| 任 教 學 校 | | | | | | 任 教 年 資 | | |
| 學 校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
| 聯 絡 電 話 | 公 宅 手 機 | | | | | e-mail 傳 真 | | |
| 推 薦 人 | 姓 名 | | | | 電 話 | 公 宅 傳 真 | | |
| 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聯 合 推 薦 人 | 稱 謂 | 姓 名 | 通 訊 地 址 | | | 聯 絡 電 話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:檢附之文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每份推薦表，請附五則「大愛故事」，內容包括大愛事蹟(感化行為偏差學生改過遷善或協助弱勢學生奮發向學)及其發生的時間、地點、受惠學生和家長的姓名。
- 二、請附受推薦人自述教育(輔導)的核心理念與主要策略(1至3頁)
- 三、照片等附件，請製成A4格式，附於推薦表之後。
- 四、可單獨推薦，更歡迎聯合推薦。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一一五年度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推薦表

第 頁共 頁

大 愛 故 事

| | | | |
|--|--|--|--|
| | | | |
|--|--|--|--|

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受惠學生 | | 聯絡 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受惠家長 | | 聯絡 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撰述人簽名 | | 聯絡 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
教育(輔導)的核心理念與主要策略

請陳述：

- 一、教育(輔導)的核心理念與主要策略。
- 二、在輔導、協助學生過程中遭遇的最大挫折，支撐自己努力走下去的主要動力。
- 三、心中最想說出的一句話(有關教育或輔導)。

